

國立交通大學 函

地址：30010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
聯 絡 人：王珮瑜
聯絡電話：03-5131587
傳 真：03-5733037
電子郵件：peiyu@g2.nctu.edu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交大法字第105100545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0510054541-0-0.PDF、10510054541-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科技法律學院105年暑期課程海報，敬請協助公告，並鼓勵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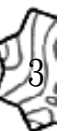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該院本年暑期開設「民法總則」、「刑法總則」等課程，皆為法學領域的入門課程，適合智財、生醫、財會、資通訊、電機、農工、管理等各領域專業人士跨法律領域進修。
- 二、上開課程為高普考等公務員考試、律師、司法官等法律相關專業人員考試必考科目，對於政府機構人員之法律知識培訓亦有相當之助益，修習完畢並符合相關規定者，將頒發課程證書，詳請參考該院科法所碩士學分班網站。
- 三、開授課程分為台北班、新竹班、網路同步班、網路非同步班，俾利人員遠距進修。
- 四、報名網址：<http://course.itl.nctu.edu.tw>；聯絡人：王小姐；連絡電話：(03)5131588；Email：peiyu@g2.nctu.edu.tw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

1050355802



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技術處、經濟部工業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、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交通部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(BU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代為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